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王大庆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改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。

监事会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仅涉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

途的情形，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推进造成实质性障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“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”增加实施地点，增加后，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南侧、瓦息坝路东侧。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